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7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友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5,296元，及其中新臺幣44,51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利率百分之13.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緣債務人潘友嵐於108年7月18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01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02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44,510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
03 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
04 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5 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1)
06 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0,786元整。(2)延滯期
07 間利息：自114年11月18日起，以本金新臺幣444,510元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
09 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
10 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
11 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12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13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15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
16 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
17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18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19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20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21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22 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
23 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